

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报告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涉及我辖区 1 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郑州市惠济区晓郭蔬菜商行销售的“生姜”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郑州市惠济区晓郭蔬菜商行销售的“生姜”（购进日期：2023-08-15），经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所检项目中毒死蜱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抽样单编号：DBJ23410100163739414）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郑州市惠济区晓郭蔬菜商行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其享有异议或复检申请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复检申请。

经立案调查，上述“生姜”（购进日期：2023-08-15）是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围子（镇）街道乔家社区种植户：乔鹏鹏销售给郑州市惠济区晓郭蔬菜商行，共有 20kg。购进价格是 18 元/kg，销售价格是 24 元/kg，已全部售出，销售总金额 480 元。故货值金额为 480 元，违法所得为 480 元。鉴于当事人能如实说明涉案产品进货来源，查验供货方的资质

和相关合格证明材料，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该店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考虑该店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免予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郑州市惠济区晓郭蔬菜商行下达《不合格食品召回告知书》郑惠市监召告〔2023〕09054号，该店收到不合格报告等资料后，立即进行不合格食品召回工作，并将继续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1日